泰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项目标段三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ZN-G2026-0004

甲方（招标人）：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广州璀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3-TZZN-G2026-0004

甲方（招标人）：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广州璀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标段三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制作“泰兴大米”宣传视频、制作宣传画册，在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新媒体线上推广、应用场景形象宣传；开展推介活动：组织开展“泰兴人，吃泰兴大米”“泰兴大米进餐饮企业、商超、社区”“泰兴大米品鉴会”等活动；组织参加各类展会及产销对接活动线下推广等，具体服务内容、交付标准、交付时限以本合同附件约定为准。

乙方基于本合同完成的全部视频、活动方案、应用场景宣传等所有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 42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

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126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剩余70%款项，即¥29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验收合格后，2026年9月按合同价付清余款。

3.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税号：1132128301444311XG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襟江巷2号

乙方账号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璀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85719200176055

开户行银联号：104581018290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本项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一年。

5.2 服务地点：泰兴市。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考核验收标准为：合格。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若该调动属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事项，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若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乙方应当配合执行，对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未公开的项目资料、农业数据、业务信息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不得泄露、复制、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违约金标准按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执行。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310 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前述要求的。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仍应当对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补充条款（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11.2 金额：合同价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贰份。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申请、函件等文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一方变

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全称（盖章）：泰兴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襟江巷 2 号

联系电话：0523-87773115

乙方全称（盖章）：广州璀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第 16 层 01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87207

签订日期：2026.6.18

分项报价表

附件:

“泰兴大米”农业品牌培育项目（采购包 3）报价单

计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合计
1	制作“泰兴大米”宣传视频	根据设计完成的泰兴大米品牌 LOGO 制作泰兴大米宣传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1	部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泰兴大米公益类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1	部	20,000.00	20,000.00	
		泰兴大米历史人文类宣传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1	部	20,000.00	20,000.00	
		泰兴大米水土风貌类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1	部	20,000.00	20,000.00	
		结合泰兴大米标准，泰兴大米智慧管理体系制作泰兴大米诞生宣传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2 分钟	1	部	20,000.00	20,000.00	
2	制作宣传画册	设计制作宣传画册 10000 张	10000	张	1.50	15,000.00	15000.0
3	媒体宣传	一年内，不定期按采购人要求在省级	1	项	15,000.00	15,000.00	28,500.00

		主流媒体开展4E13题宣传服务					
		在新媒体线上推广	1	项	13,500.00	13,500.00	
4	应用场景推广	在电梯、风景区等应用场景宣传展牌展示一年以上	1	项	6,011.90	6,011.90	37,011.90
		布置20台自动贩卖机在酒店	20	台	1,550.00	31,000.00	
5	开展推介活动	组织“泰兴人，吃泰兴大米”“泰兴大米进餐饮企业、商超、社区”活动8场次	8	场	7,457.25	59,658.00	89,658.00
		组织“泰兴大米品鉴会”活动2场次	2	场	15,000.00	30,000.00	
6	组织参加各类展会及产销对接活动线下推广	第十二届成都国际酒店用品及餐饮博览会	1	场	29288.52	29,288.52	126,056.52
		2026中国(黑龙江)粮油食品产业博览会	1	场	24192.00	24,192.00	
		第38届中国（郑州）糖酒食品交易会	1	场	28360.00	28,360.00	
		FLCEAsia2026亚食展	1	场	30456.00	30,456.00	
		第17届上海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1	场	13760.00	13,760.00	
7	税费	增值税普通发票6%	1	项	23,773.58	23,773.58	23,773.58
总计（含税）						420,000.00	420,000.00

服务内容：1、根据设计完成的泰兴大米品牌LOGO制作泰兴大米宣传视频1个，时长不少于2分钟；泰兴大米公益类视频一个，时长不少于2分钟；泰兴大米历史人文类宣传视频1个，时长不少于2分钟；泰兴大米水土风貌类视频1个，时长不少于2分钟；结合泰兴大米标准，泰兴大米智慧管理体系制作泰兴大米诞生宣传视频1个，时长不少于2分钟；设计制作宣传画册10000张。一年内，不定期按采购人要求在省级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服务。

2、在新媒体线上推广，电梯、风景区等应用场景宣传展牌展示一年以上；布置20台自动贩卖机在酒店。

3、组织“泰兴人，吃泰兴大米”“泰兴大米进餐饮企业、商超、社区”“泰兴大米品鉴会”等活动10场次（含组织参加活动前的申报、审批流程服务）；要求每场次参与人员50人以上，需要活动方案，活动后续效果绩效评价。

4、中标单位组织参加5场次全国类粮油展会或农业类展会（含组织参加活动前的申报、审批流程服务）。每场次按照6人次参加，包括展台费，人员差旅住宿费，产品托运费，参展绩效评价，客户拓展情况。